朱码街道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我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抓好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努力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现将我街道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1. 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基层法治建设责任。成立以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村（居）书记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局面；结合县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细则，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工作任务进行明确部署，细化任务，责任到人；建立依法行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情况，研究落实依法行政具体工作。

今年以来，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听取有关法治建设工作汇报3次，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街道坚持把法治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街道党委中心学习组开展集中学习法律法规4次，认真完成上级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朱码建设。街道始终坚持依法行政，科学制定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确定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开发布。目前我街道已建立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制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保障政府网络运营，充分利用政务网站、微信群、通告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便民信息和政策解读内容，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同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年度报告、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率达到100%。

(三）严格依法履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主动对接街道机构改革关于行政执法权下放事宜，列清行政执法清单；加强阵地建设，落实行政综合执法办公场所，有效确保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所有执法人员经过培训考试取得执法证,今年以来组织执法队伍人员执法培训2次，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四）深化惠民普法，不断优化街道法治环境。一是深入推进全民守法，营造普法氛围，党委政府加大对普法经费的投入，我街道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集中宣传7次，发放宣传资料3600余份，悬挂横幅126条，解答群众咨询500余人次；二是加强省级法治民主示范村建设，我街道新申报成功桂生、柴市、张码三家省级法治民主示范村；三是大力推广苏解纷小程序，构建多元化调解格局，我街道目前注册苏解纷小程序1800人以上，线上线下调解并行，我街道调解成功率达100%；四是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目前全街道共培训188个法律明白人，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165次，我街道法治氛围浓厚；五是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借助经济网化，大力开展“法企同行”活动，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今年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6次，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依法治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工作的重视度不够，工作人员对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学习深度不够，对法律、规章运用的灵活度不高。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受农村人口分散、流动性大、群众文化素质低等因素影响，目前法治宣传力度和投入不足，基层普法阵地建设不及时、不全面，普法人员队伍工作接续性不够强，宣传效果有待提升。

三、2023年工作安排

在下一步工作中，街道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全面依法治县的统一安排，扎实推进法治建设。

一是完善重大决策制度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公开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提高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完善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是抓好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地对相关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部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突出抓好公正执法、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适应依法行政的新要求。

三是深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结合“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润民生群、法律明白人、网格化管理的作用，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促进依法治街深入开展。

四是深入推进网格社会治理。全面推行“大数据＋网格化”工作机制，深入推广“援法议事”活动，打造品牌示范案例，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苏解纷以及调解委员会作用，加强一村一顾问建设，健全三级调解委员会工作机制。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有效化解矛盾纠纷。